



桃園市 109 年 9-12 月 志願服務基礎教育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一、宗旨：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特辦理本課程。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研習費用：全程免費

五、報名相關訊息：

名額額滿則停止報名，剩餘場次以線上系統顯示為主。

(一)相關資訊公布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後簡稱桃園志工網）

<https://vspc.tycg.gov.tw/>。

(二)報名方法

1. 個人網路報名：桃園志工網→登入及註冊→教育訓練。

2. 運用單位網路報名：需先將該員納入桃園志工網→登入及註冊→志工資料管理→志工基本資料維護之志工名單中→首頁→教育訓練。

(三)B07、B08 為「樂齡活力班」，優先開放 65 歲以上長輩報名。

六、開課訊息

(一)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A04 企	09/19(六)	09：00~15：30	平鎮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平鎮區廣成街 10 號
A05	11/12(四)	09：00~15：30	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 樓展演廳	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課程內容如下：1.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3.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二) 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B05 企	09/26(六)	09：00~15：30	平鎮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平鎮區廣成街 10 號
B06 企	09/26(六)	09：00~15：30	蘆竹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B07 高	10/06(二)	09：00~15：30	桃園區公所 4 樓視廳中心	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B08 高	10/31(六)	09：00~15：30	龍潭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龍潭區干城路 19 巷 30 號
B09	11/05(四)	09：00~15：30	桃園區公所 4 樓視廳中心	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B10	12/05(六)	09：00~15：30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 樓多功能展演廳	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課程內容如下：1. 社會福利概述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3. 綜合討論 4.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七、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事項，避免影響您的權益)

- (一)為避免群聚傳染之風險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參與本市法定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方案活動，建議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實名制。
- (二)本訓練課程為九點開始上課，八點四十五始開放簽到；上課十分鐘後未報到完成者，取消上課資格並開放名額給現場候補者，每班至多 100 人，超過亦不開放候補。
- (三)【因故請假辦理說明】報名後因故或臨時有事欲請假者，請託訓練&活動辦理前 3-5 天主動告知本中心，共同珍惜資源。
- (四)【無故缺席登記措施說明】
- A. 範疇：成長、領導、督導、系統、在職、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不列入）。
- B. 措施：在上述範疇內，採年度累計制，經查明屬實後，無故缺席數超過 2 位。則該運單無法再報名當年度課程及觀摩研習活動。隔年 1 月重新計算。
- (五)【自辦法定教育訓練說明】
- A. 背景：避免影響志工領冊，且貴單位有 10 人以上需求。
- B. 參考辦法：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辦法。（路徑：桃園志工網→最新消息→搜尋「自辦」）
- (六)響應環保及無紙電子化作業，自 108 年起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主辦之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不發放紙本結業證書，有紙本證書需求者，請於完訓 1 周後逕登入「桃園志工網」印製。
- (七)本訓練課程未提供午餐，且為避免群聚**不提供代訂便當**。
- (八)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等。
- (九)課程相關資訊，依當天上課情況為主，將視實際狀況調整。如遇颱風，桃園市政府發佈停課訊息，當日課程將另擇期舉行，造成不便請見諒。
- (十)如有任何教育訓練相關問題，歡迎於週一至週五 08：30~17：30，致電 (03)426-2881#31、32、22 或來信 taovtcdb@gmail.com 洽詢。

桃園市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F A C K B O O K



桃園市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LINE

